

「科技人文數理教育- 境外學習交流團」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經歷、擴闊視野和加強生涯規劃，將於三月份舉辦境外學習交流團，透過參觀及與當地學生交流以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及科學知識，有關境外學習交流團資料如下：

地點	交流團名稱	日期	費用			預設名額
			*團費	*保險費	總繳費	
新加坡	「科技人文數理教育 – 境外學習交流團」	2017年3月15日至18日 (四天)	約 \$6,000	\$15.5(兒童)	\$6,015.5	18人
				\$29(成人)	\$6,029	

備註：

- 由於籌辦境外學習交流活動需時，團費屬旅行社初步口頭報價，最終定價需由學校正式會議決定後作實。
- 保險費：
 - 本校購買之旅遊保險為「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-學校海外活動旅遊保險」經濟版(保障範圍包括當地醫療費用、當地緊急醫療護送、醫療護送返港及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)，銀計劃兒童/成人，有關詳細保障資料可查閱以下網址
http://www.unionfaith.com.hk/School_oversea_new/school_overdownload.asp，家長亦可自行購買其他保險公司的旅遊保險
 - 兒童與成人保費之差別乃按身份證資料而定。學生在保單起保日達18歲或以上作成人保費計算；17歲或以下作兒童保費計算
- 家長可申請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資助境外交流團團費，資助計劃詳情見報名須知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何世敏博士 謹啟

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(2016-2017)

「科技人文數理教育- 境外學習交流團」-報名須知

1. 報名及繳費事項：
 - 參加同學須於2017年1月13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交回班主任，轉交學校辦理
 - 名單公佈日期：名單於**20/1/2017(五)或之前公佈**
 - **暫時不需繳費，待名單公佈後繳費**(詳情容後公佈)
 - 因報名費已繳付旅行社/協辦機構，**團費一經繳交，恕不退回**，也不能更換參加學生名單。**請家長慎重考慮才報名及繳費**
 - 除團費外，參加同學須另外繳付保險費，家長亦可自行購買其他保險公司的旅遊保險。
2. 申請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：
 - 受惠對象為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、學生資助計劃的「全額資助」、「半額資助」或「經濟困難家庭」的學生，最高資助額約為團費的一半
 - 獲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的資助同學，需繳付團費的餘額
 - 同學如因任何理由而缺席境外學習交流活動，已交的費用均不會退還，並需補交已獲的資助金額
3. 甄選準則：若報名人數超出預設名額，學校將會按以下原則進行甄選：
 - 未曾參加本校境外學習交流團的學生優先；
 - 英文及數理科成績優良(學生需交成績表副表予境外學習委員核實成績)；
 - 遲交/填寫報名表內容資料不齊全，甄選次序會列於最後；
 - 校內、校外表現(考勤、活動等)；
 - 最後參加名單經由「境外學習交流委員會」進行面試(如需要)及會議商討並作最後決定。
4. 旅遊證件：
 - 名單公佈後，參加同學需準備「**有效旅遊證件副本**」交班主任存查，以確保可以如期出發
 - **護照有效期至2017年9月19日或之後**
5. 匯報活動：
 - 參加學生須出席 (I)出發前簡介會、(II) 活動後學生匯報
 - 參加者須撰寫活動報告及作出匯報，或於校外或校內分享學習成果
6. 如在出發前於目的地或本港有嚴重傳染病或自然災害發生，是次交流活動會作出修改或取消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「科技人文數理教育- 境外學習交流團」

回條

(請於13/1/2017前交回班主任辦理)

敬覆者：

貴校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來函，關於「科技人文數理教育- 境外學習交流團」，領悉。

一. 下列資料A.及B.項，必須填寫：

A. 是否在香港出世？ 是 否，如非香港出世，居港年期：_____年

B. 已持有有效的護照？有 - (護照有效期至2017年9月19日或之後) 無

二. 申請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：(請在下列適當內，填上"✓")

1. 本人不申請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

2. 本人申請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，並符合以下條件 (申請同學必須填寫下列資料)：

正接受政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(綜援) 計劃

全日制中學全額津貼

全日制中學半額津貼

有經濟困難家庭，原因為 (需具體說明)：_____

此覆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一月 日